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1-05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孝安主持，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苏严先生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1-05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苏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2位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1-06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暂缓授予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孝安主持，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苏严先生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1-06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苏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2位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

3、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为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的董事苏严先生。

4、暂缓授予部分的价格：每股10.01元。

5、暂缓授予部分的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基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 解锁期说明

所有解除限售期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次解锁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所有解除限售期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自行办理一次解锁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为避免违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自行办理一次解锁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0年年初的业绩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年初的业绩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0年年初的业绩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并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母公司可支配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5) 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完成情况相挂钩原则确定，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得分(X)	X≥80	60≤X<80	X<60
解锁比例	100%	3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才能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案，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评价进行打分，董事会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结果的考评评价的过程和结果，并依照考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合格)	E(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占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锁总量
苏严	董事	10	0.2223%	0.0009%
合计		10	0.2223%	0.000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解锁比例超过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解锁比例。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实施前股权激励总量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监事苏严委员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本次暂缓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苏严先生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审议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事宜。

2、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售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苏严先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苏严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苏严先生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苏严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21日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售期已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苏严先生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苏严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七、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苏严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间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形的说明

经说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础，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续禁售条件的相应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在每次解锁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公允价值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65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确定解锁日的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成本。则2021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公允价值(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	46.50	15.50	15.50	15.50

上述结果不代表激励计划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董事意见的发表意见

上海荣正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出具日，苏严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华海药业及本次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需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定期限内授予信息真实准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续手续。

十一、董事会决议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浙江天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6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6日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工业园区118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12名，实际到会股东12名，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孝安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孝安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熊先华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其他高管李刚先生、郭跃强先生、罗春明先生、李文斌先生、魏仁仁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13,368	1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号2万吨MLCC及PCB用高性能聚酯预浸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13,368	98,975	26,6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13,368	98,975	26,6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号2万吨MLCC及PCB用高性能聚酯预浸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13,368	98,975	26,600

5、议案名称：关于拟通过全资孙公司四川绵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号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树脂基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13,368	1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13,368	1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1,857,250	0	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绵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号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树脂基膜项目的议案	11,829,230	95,646	26,600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议案均符合审议程序，表明同意的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上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刚、魏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 《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化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拟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按同一规划分期实施，分期实施的资金支持，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逐步建设“年产20万吨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及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化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游仙区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按照一期、二期实施的投资方案，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逐步建设“年产20万吨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为保障项目建设实施，江苏东材拟投入人民币1.2亿元，在四川绵阳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或“新公司”），作为本次投资事项涉及产业基地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技改扩能及搬迁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东材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18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为三期，项目一期为四川绵阳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树脂项目”（项目总投资25,341万元）和“年产2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2号线”（项目总投资2,243万元）；项目二期为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具体项目暂未确定；项目三期为在四川绵阳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或“新公司”），作为本次投资事项涉及产业基地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技改扩能及搬迁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1) 甲方同意乙方投资建设的“年产20万吨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在绵阳市游仙区，建设用地的418亩工业用地，甲方承诺根据后期建设情况为乙方预留152亩工业用地。西侧界限、南界均以自然资源局界定的宗地红线为准。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取得方式：以招拍挂方式分期依法取得，具体分期方式根据地块项目用地实际情况进行。

4、项目投资及经营主体

本协议项目建设及经营主体为乙方独立出资在甲方所辖区域内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新公司成立后，应当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亦应对新公司建设及经营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与所有其他协议冲突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亦应对新公司建设及经营承担连带责任。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征地安置等工作。

(2) 甲方负责交付给乙方的土地不存在权利争议，未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未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3) 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行政许可、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税务、房屋所有权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协调相关园区VOC排放标准由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建设用地的418亩工业用地，甲方承诺根据后期建设情况为乙方预留152亩工业用地。西侧界限、南界均以自然资源局界定的宗地红线为准。

(5)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开工前将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气、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配套至项目地红线处预留接口，配套设施费用由甲方承担，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工程施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 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 2021-027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50,969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0,96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8%）。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